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途**  
**及新增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202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16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9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1.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5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974.8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1,615.1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天健验〔2025〕8-1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
1	智能环网柜生产建设项目	15,699.06	15,699.06	0
2	智能柱上开关生产建设项目	10,252.33	10,252.33	0
3	智能配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702.26	11,702.26	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7,653.64	47,653.64	10,000.00

###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途的情况及原因

为适应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的最新需求,经审慎研判和调研,公司拟改为在天津市天津港保税区新建生产基地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一方面天津制造业产业完备、交通便利,具有较强的区位优势,对人才也更有吸引力;另一方面,变更后实施地点更能满足新增产能所需匹配的场地,也为未来技术升级与产品迭代预留了必要的弹性空间;此外,利用自有场地还降低了研发中心建设投入,并有利于实现研发与制造环节的高效协同。具体拟进行如下调整: 1、将“智能环网柜生产建设项目”“智能柱上开关生产建设项目”及“智能配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均变更为公司拟在天津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子公司”),将实施地点统一变更至天津市天津港保税区拟新建的生产基地,并将“智能配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中实施场地由房屋购置调整为自建获取、建设期调整为2年。上述三个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了相应调整,仍全部使用募集资金(不含超募资金),核心建设内容和方向均不变; 2、在变更后的实施地点新增募投项目“箱式变电站及高低压开关柜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并由天津子公司实施,实施该新增募投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募集资金包括原募投项目减少使用的2,955.20万元及超募资金3,961.52万元。本次变更前后募投项目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类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变动金额	变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自有资金	调整后实施主体	调整后实施地点
1	募投项目	智能环网柜生产建设项目	15,699.06	-1,217.57	14,481.49	0	天津子公司	天津市天津港保税区拟新建的生产基地
2		智能柱上开关生产建设项目	10,252.33	2,153.83	12,406.16	0		
3		智能配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702.26	-3,891.46	7,810.80	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0	10,000.00	0		
5	新增募投项目	箱式变电站及高低压开关柜生产建设项目	—	6,916.72	6,916.72	2,170.50		
合计			47,653.64	3,961.52	51,615.17	2,170.50	-	-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上述金额暂未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实际使用金额为准。新增募投项目优先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 （一）智能环网柜生产建设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 1、募投项目原定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智能环网柜生产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上博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上博”），实施地址为河北上博位于青县经济开发区机箱产业园支路东侧的厂区内，规划总投资额为 15,699.06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5,699.06 万元，计划建设期 2 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正式投入，累计投入金额为 0 元。

#### 2、本次调整情况

该项目本次整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5,699.06 万元	14,481.49 万元

实施主体	河北上博	天津子公司
实施地点	青县经济开发区机箱产业园支路东侧的厂区	天津市天津港保税区拟新建的生产基地

其中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投 资金额	调整前投 资比例	调整后投 资金额	调整后投 资比例	备注
1	建筑工程费	4,984.62	31.75%	4,902.65	33.85%	
2	软硬件设备购 置费	7,494.90	47.74%	6,872.06	47.45%	
3	安装费	413.43	2.63%	302.48	2.09%	
4	工程建设其他 费用	732.37	4.67%	1,474.52	10.18%	变更后包含土 地购置费 1,035 万元
5	预备费	681.27	4.34%	375.50	2.59%	
6	铺底流动资金	1,392.48	8.87%	554.28	3.83%	
合计	-	15,699.06	100.00%	14,481.49	100.00%	

### 3、本次调整原因

“智能环网柜生产建设项目”变更前后核心建设内容和方向未发生实质变化，均聚焦于扩大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柜的产能。基于公司当前智能环网柜相关产品在手订单情况及对未来市场需求的综合研判，公司拟将该项目年产能规划由1,200台提升至1,400台。由于新增产能需要匹配相应的生产、装配及仓储物流空间，原有场地已难以满足实际需求，本次天津新基地规划专用生产面积，较原计划基于公司既有厂区的改扩建方案，生产空间显著增加，且本次在新址可按照现代化、精益化生产理念对产业链进行更优规划，并为未来技术升级与产品迭代预留必要的弹性空间。

由于该项目实施地点改为新建生产基地，同时考虑产能提升、生产布局优化和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该项目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了适当调整。其中，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增加主要系新建生产基地需分摊土地购置费1,035万元；在产能提升规划下，设备投资额有所下降，主要系新基地布局优化、新一代设备智能化与生产效率显著提高，以及生产工艺结构优化，降低了单位产能投资成本；铺

底流动资金调减，主要系新生产基地可实现多产品线协同与集中采购，提升供应链效率，降低了对项目层面初始运营资金的需求。调整后该项目的建设期仍为2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8.50%，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6.95年。

## （二）智能柱上开关生产建设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 1、募投项目原定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智能柱上开关生产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河北上博，实施地址为河北上博位于青县经济开发区机箱产业园支路东侧的厂区内，规划总投资额为10,252.33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0,252.33万元，计划建设期2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正式投入，累计投入金额为0元。

### 2、本次调整情况

该项目本次整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0,252.33万元	12,406.16万元
实施主体	河北上博	天津子公司
实施地点	青县经济开发区机箱产业园支路东侧的厂区内	天津市天津港保税区拟新建的生产基地

其中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投 资金额	调整前投 资比例	调整后投 资金额	调整后投 资比例	备注
1	建筑工程费	4,401.24	42.93%	4,902.65	39.52%	
2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3,553.70	34.66%	5,381.64	43.38%	
3	安装费	209.37	2.04%	197.28	1.59%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89.15	4.77%	1,420.59	11.45%	变更后包含土地使用费1,035万元
5	预备费	432.67	4.22%	163.01	1.31%	
6	铺底流动资金	1,166.20	11.37%	340.99	2.75%	
合计	-	10,252.33	100.00%	12,406.16	100.00%	

### 3、本次调整原因

“智能柱上开关生产建设项目”变更前后核心建设内容和方向未发生实质变化，核心目标均为扩大智能柱上开关产品的生产规模。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智能柱上开关相关产品的市场领先地位，公司拟将该项目年产能规划由 7,800 台提升至 10,000 台，由于新增产能需要配置更长的生产线和更多的辅助工位，原有场地已难以满足实际需求，本次天津新基地的独立规划使得公司能够打破原有紧凑布局的限制，为引入自动化流水线、智能物流系统（AGV）以及高标准检测区提供充裕场地，从而系统性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一致性，并为未来技术升级与产品迭代预留必要的弹性空间。

由于该项目实施地点改为新建生产基地，同时考虑产能提升、生产布局优化和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该项目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了适当调整。其中，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增加主要系新建生产基地需分摊土地购置费 1,035 万元；设备购置费调增，主要系产能提升需投资引进自动化程度更高的专业生产线及高标准检测设备；铺底流动资金调减，主要系新生产基地可实现多产品线协同与集中采购，提升供应链效率，降低了对项目层面初始运营资金的需求。调整后该项目的建设期仍为 2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92%，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66 年。

### （三）智能配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 1、募投项目原定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智能配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本公司，拟由本公司在北京购置办公场所实施，规划总投资额为 11,702.26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1,702.26 万元，计划建设期 18 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正式投入，累计投入金额为 0 元。

#### 2、本次调整情况

该项目本次整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1,702.26 万元	7,810.80 万元

实施主体	本公司	天津子公司
实施方式	购置办公场地	在天津生产基地内自建研发综合楼
实施地点	拟在北京购置办公场所	天津市天津港保税区拟新建的生产基地
建设期	18 个月	24 个月

其中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投 资金额	调整前投 资比例	调整后投 资金额	调整后投 资比例	备注
1	建筑工程费	7,725.00	66.01%	3,630.76	46.48%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009.60	8.63%	1,269.60	16.25%	
3	安装费	9.55	0.08%	28.92	0.37%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18.50	21.52%	2,723.60	34.87%	变更后包含土地 使用费 315 万元
5	预备费	439.61	3.76%	157.93	2.02%	
合计		11,702.26	100.00%	7,810.80	100.00%	

### 3、本次调整原因

“智能配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最主要的变更为场地获得方式的调整。公司原计划在北京购置办公场地作为研发中心。为降低固定资产投入，实现研发与制造环节的物理协同，提升技术转化效率，因此拟调整为在天津生产基地内自建研发综合楼。由于该项目实施场地由房屋购置调整为自建获取，同时考虑研发和制造环节的物理协同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需优化研发相关投入结构，该项目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建设期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为 2 年。

### 四、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 1、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箱式变电站及高低压开关柜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天津子公司（名称以设立时工商登记为准）

项目实施地点：天津市天津港保税区

项目建设期：2 年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将通过新建现代化高标准厂房，重点引进智能化母线加工中心、自动化装配线、高标准全套试验检测系统及智能仓储物流设备，项目

建成后，将规模化生产箱式变电站、高低压开关柜。项目的实施旨在显著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配电等领域的系统解决能力与市场竞争力，是公司开拓新增长曲线、实现战略延伸的重要举措。

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9,087.22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募集资金包括原募投项目减少使用的 2,955.20 万元及超募资金 3,961.52 万元，自有资金拟投入 2,170.5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备注
1	建筑工程费	3,405.21	37.47%	
2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2,404.40	26.46%	
3	安装费	79.17	0.87%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41.79	25.77%	变更后包含土地使用费 2,115 万元
5	预备费	183.47	2.02%	
6	铺底流动资金	673.19	7.41%	
合计		9,087.22	100.00%	

## 2、项目必要性分析

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与可靠的产品质量，已建立起显著的市场竞争优势，根据行业统计，2022-2024 年在国家电网相关协议库存招标中，公司箱式变电站中标数量排名第 3，市场地位突出。然而，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增长，现有产能与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产能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巩固并扩大市场优势的瓶颈。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将已取得的市场领先地位转化为持续、稳定供货能力和更大市场份额的必然路径。

箱式变电站、高低压开关柜与公司现有的环网柜等产品，在核心原材料、关键生产工艺以及质量检测体系上具有高度的共通性。本项目在天津生产基地统一规划建设，可以实现上述资源、设备与技术的共建共享。通过集中采购、柔性化产线设计和统一的生产调度与质量管理，能够形成显著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有效降低综合采购成本、管理成本与制造成本。同时，公司行业领先的智能传感、

环保绝缘、物联网通信等核心技术可以模块化地快速移植到新产品中，使项目产品具备高技术起点和差异化竞争优势。

### 3、项目可行性分析

#### （1）项目的背景情况

##### a. 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国家相关政府部门发布了众多支持电网投资的政策文件，明确支持和鼓励电网、配电网、智能电网和新型电力系统的投资建设和改造升级。在较长时期内，随着我国高端技术及装备制造业快速成长、战略性新兴产业迅猛发展、传统服务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型、新型城镇化建设将带动电力需求保持刚性、持续增长。2025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实现历史性突破，累计达 103,682 亿千瓦时，首次超过 10 万亿千瓦时大关，成为全球单一国家中用电量规模最大的经济体，预计 2030 年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13 万亿千瓦时以上。为满足未来电力消费需求，我国对电网的投资整体维持高位并稳步发展。国家电网计划“十五五”期间预计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4 万亿元，较“十四五”投资增长 40%；南方电网 2026 年预计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800 亿元，连续五年创新高。预计“十五五”期间我国电网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将达到 5 万亿元，且随着电网建设重心逐步由主干网向配网侧转移，电网建设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配电网将成为电网投资的重点，为公司未来发展开拓新的增长空间。

##### b. 产品竞争情况

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成果得到了客户和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国家电网是我国配电设备主要使用企业之一，同时也是我国智能电网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主导者之一，对配电设备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有严格的要求，公司产品销售范围涵盖国家电网下属大部分省份，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根据《电力行业关键设备供需统计分析报告（配网协议库存篇）》，2022-2024 年，国家电网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的箱式变电站中，公司产品合计中标数量位居前列，在细分领域内具有较

强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

### c. 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所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公司现有产品，在生产工艺、流程和技术应用上存在通用性和一致性，公司目前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能有效满足本项目的实施。此外，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规模持续不断扩大，积累了成熟的生产管理经验和有效的营销体系，能有效保证产能扩充的情况下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有效性。

公司现有的生产规模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一方面，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等新能源大量就地接入，以及电动汽车充电站、数据中心等新型负荷的集中涌现，传统土建变电站建设周期长、占地多、灵活性差的弊端日益凸显。箱式变电站以其工厂化预制、模块化组合、建设周期短、环境适应性强及内置智能监控系统等突出优势，成为新能源接入、城市紧凑型站点、临时供电等场景的最优解决方案，市场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另一方面，随着制造业转型升级与数字化改造的深入，工业用户与商业楼宇对配电系统的可靠性、能效管理和智能化运维提出了更高要求，驱动着高性能、可通信、智能化的高低压开关柜存量替换与升级需求持续扩大。

本项目实施后的新增产能将有效缓解公司产能紧张的现状，能够将公司技术能力向更广阔的站房与用户端配电场景延伸，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智能配电站房解决方案。这种一体化的供应与服务能力将极大增强客户黏性，显著提升公司在大型工商业项目、新能源电站配套等市场中的总承包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 （2）项目选址、拟占用土地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项目选址：天津市天津港保税区

拟占用土地面积：20,000 平方米

土地拟取得方式：受让方式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3）项目实施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 a. 市场风险及应对措施

若未来市场增速不及预期、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在市场开拓、客户拓展方面进展不顺，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建立完善的市场监测与快速响应机制；巩固存量市场，积极拓展增量市场；强化营销服务体系与品牌建设。

#### b. 管理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生产体量、员工数量及研发活动都将显著扩大，若公司的管理体系、管理制度及管理团队能力不能同步提升以适应规模的快速扩张，将可能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持续优化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加强管理团队建设与人才储备；升级信息化管理系统。

#### c. 技术风险及应对措施

智能配电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迭代速度快，若未来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革、公司研发进度滞后或关键技术人才短缺，可能面临技术迭代与竞争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完善创新机制；深化产学研合作与外部技术交流；加强技术标准化与知识产权保护。

#### d. 政策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主营业务及本项目产品高度契合国家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进配电网智能化升级和实现“双碳”目标的产业政策方向，长期受到国家鼓励与支持，目前政策环境总体有利，但需关注具体产业政策、技术标准、环保及安全生产法规的调整与更新。

#### e. 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及应对措施

随着行业人才竞争加剧，特别是对兼具电力系统知识与智能化技术背景的复合型人才争夺激烈，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对项目研发进度、技术保密和持续创新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构建具有竞争力的薪酬

福利与长效激励机制；营造良好的职业发展平台与文化氛围；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与知识管理。

####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33%，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为 7.44 年。上述项目经济效益数据是基于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的结果，不作为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正式承诺，不排除由于市场风险、行业风险及不可预见的其他风险对项目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存在估算数据与实际有较大差异的可能。

#### 五、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和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子公司，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证项目顺利进行，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分次逐步向实施主体天津子公司出资和提供无息借款，其中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到期后续借或提前还款。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项具体工作及后续相关事宜。

#### 六、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 （一）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天津子公司设立后，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事项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及相应的开户银行将分别与天津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应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

事项后，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签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宜**

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需要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人员薪酬相关费用的可操作性较差。因此，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上述相关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1、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经相应的审批程序通过后，先以自有资金进行款项支付；
-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建立募投项目核算台账，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 3、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

## **七、本次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发展战略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是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在产业链上的深化和补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和产能布局，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发展战略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是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在产业链上的深化和补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和产能布局，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变更事项；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将本次募集资金分次逐步向实施主体天津子公司出资和提供无息借款；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签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同意实施主体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置换前公司将另行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发展战略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是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在产业链上的深化和补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和产能布局，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发展战略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是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在产业链上的深化和补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和产能布局，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苏海清                   梁国超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